**关于规范教师出国（境）参加国际(地区)会议的通知**

各相关单位：

 根据省外办的有关规定和通知精神，为保证我校教师顺利出国（境）参加国际（地区）会议，请去年底申报过2015年出国（境）参加国际（地区）会议计划的教师，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出国（境）手续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1. 拟参加的国际（地区）会议必须是教师所属学科或专业领域比较重要的学术会议，不得参加非本学科或专业领域之外的国际学术会议。

 2. 拟参加国际(地区)会议的教师必须向会议提交学术论文，提供大会论文录用通知函和做口头报告/海报展览的材料,并在《河海大学临时因公出国（境）申请表》中填写论文中英文题目。

 3. 参加同一国际（地区）学术会议的团组教师人数不得超过6人，且不能拆团或分批申报，请相关学院协调后统一报至国际合作处。

 4. 因国家政策和省外办有关规定对出国（境）审批手续要求越来越严，办理出国（境）审批手续需要更长时间，请有计划参加国际（地区）会议的教师务必提前两个月向国际合作处提交相关申请材料。

 5. 我校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申请材料包括：

（1）《河海大学临时因公出国（境）申请表》

（2）邀请函及翻译件

（3）因公出国(境)信息公示

 (4）《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》

 (5)《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备案表》或《因公临时赴港澳人员备案表》或《因公临时赴台人员备案表》

以上材料可由国际合作处中文网站http://gjhzc.hhu.edu.cn/s/48/t/235/p/1/c/3178/list.htm下载。

6. 请按照各项表格要求，认真填写，力求内容详实完整；

联系人：国际合作处 吴瑶 高晓娟

联系电话：83786341

国际合作处

2015年5月5日